

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202505042608020

合同编号：2025027BYS THJJGY

甲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法定代表人：庄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11007502628X

电话：020-37063598 传真：020-8617958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电话：18902269789 传真：020-8552445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编号：202505042608020）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按磋商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响应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含税）（¥2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费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技术培训/服务、验收、软硬件购置、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规划及其他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报价时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对白云区畜禽养殖现状、分布情况及政策措施等进行全面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整合等），掌握全区畜禽养殖分布及养殖量基本情况，对畜禽养殖污染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形成研究报告。

2. 按照市、区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法规最新要求，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总体框架及白云区养殖禁养区布局。

3. 在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分析论证等的基础上，协助完成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通告，并协助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完成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通告并上报审定印发，配合完成文件印发后的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 服务项目组要求。

(1)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配备能力相当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2) 项目组须配备不少于 4 名技术人员，其中 1 人应具备（环境、畜禽养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3 人应具备（环境、畜禽养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3) 项目组专家中指定 1 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组长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应安排专人对接、全程跟进项目情况、汇报工作等事宜。

(2) 技术人员应负责做好服务内容的协调与跟进工作。

(3) 技术人员应根据服务内容，有针对性配备一定的软件硬件设施或设备。

3. 在服务期间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乙方按相关规定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应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并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按要求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规定的项目有关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最终履约验收，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移交）白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通告并经审定印发，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信息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乙方项目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后续合同款的支付并保留诉讼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提示：决策类和含咨询内容的项目应当加上本条款，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增加）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9)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0) 乙方指定 张音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联系方式：18902269789）。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勤勉尽责，谨慎、认真、高效地履行义务，以保证其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乙方不得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其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利益。

12)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验收通过后公开展示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

2. 项目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项目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

5. 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箱、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11007502628X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书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